

(譯本)

FIN CR3/2306/54
LS/B/82/98-99
2869 9209
2877 5029

圖文傳真號碼：2868 5279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及東座 4 樓
庫務局
助理局長
沈鳳君小姐

沈小姐：

《1999 年儲稅券（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正研究《1999 年儲稅券（修訂）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以便向議員提供意見。謹請澄清以下各項：

條例草案第 3 條

- (a) 新訂的第 3(1A)(a)條訂明，“凡某人並非依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71(2)條但書而申請購買儲稅券；”。此但書有(a)及(b)段。(a)段訂明納稅人可依據《儲稅券條例》購買儲稅券，但(b)段提述銀行承諾。在這項新訂條文的此項提述應否限於第 71(2)(a)條，而非只限於第 71(2)條？請亦參閱該條的第(7)款，該款特別指出“任何人被要求根據該但書(a)段購買儲稅券……”。
- (b) 新訂的第(1AA)條訂明，“局長可批准根據第(1A)款提出的申請，並須按照他藉規則所訂明的條件以申請人的名義開立帳戶”。新訂的第(1B)款訂明，“按照第(1AB)款在帳戶中作出的記項須當作為根據第(1)款發出的（儲稅券）”。

原本的第(2)款訂明，“在符合庫務司藉規則而訂明的條件下，儲稅券……須獲局長接受……”。究竟應由誰來就儲稅券（這亦指所建議的在帳戶中的記項）訂明規則，庫務局局長抑或稅務局局長？此外，本部察悉第(1)款已賦權行政長官就儲稅券訂明規則。

謹請盡早以中英文示覆，以便向議員匯報。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副本致： 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朱映紅小姐）
法律顧問

1999年5月18日

M845/c

Letterhead of FINANCE BUREAU

附件

Fax No.: 2530 5921
Tel. No.: 2810 2370
Our Ref.: FIN CR3/2306/54
Your Ref.: LS/B/82/98-99

19 May 1999

Ms Anita Ho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Legislative Council
8 Jackso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Ms Ho,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Amendment) Bill 1999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of 18 May raising two issues relating to clause 3 of the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Amendment) Bill 1999. Our response to the points raised is set out in the Annex.

Yours sincerely,

(Miss Amy Tse)
for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Encl.

c.c. CIR (Attn: Mr Y Y Chu)
D of J (Attn: Ms Carmen Chu, Mr M Y Cheung)

1999 年儲稅券（修訂）條例草案

就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 1999 年 5 月 18 日 信件中提出的問題的回應

- (a)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71(2)條但書」的提述分別在條例草案的三項條文出現，即條例草案第 3 條建議新增的第 3(1A)(a)及(1AC)條，及條例草案第 6 條建議新增的 7(1A)條規則。這三項條文均明確提及「儲稅券」。因此，當「第 71(2)條但書」的提述與有關條文一併解釋時，只有第 71(2)條但書中與儲稅券有關的條文才適用，這方面應是相當清楚明確。所以，我們不認為有必要將條例草案中對「第 71(2)條」的提述修改為「第 71(2)(a)條」。至於《稅務條例》第 71(7)條中對「該〔第 71(2)條〕但書(a)段」的提述，值得注意的是該條款訂明在暫緩繳稅而須購買儲稅券的情況下所適用的安排，而與提交銀行承諾有關的安排則載列在第 71(9)條。綜觀《稅務條例》第 71 條的文意，該條款是須對購買儲稅券及提交銀行承諾的情況作不同的安排，因此，在該條文中是有必要對第(a)及(b)段作特別的提述。
- (b) 我們的目的是賦予稅務局局長（局長）訂明開立電子戶口的條款的權力。但是，有鑑於助理法律顧問就條例中規定電子戶口記項當作儲稅券的條文對局長的權力的闡釋的意見，我們再次詳細考慮有關條文，並認為賦與庫務局局長制訂開立電子儲稅券戶口條款的權力是較為適當。就條例草案第 3 條建議新增的第 3(1AA)條中以「庫務局局長」取代「他〔局長〕」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草稿載於附錄。至於《儲稅券條例》第 3(1)條中行政長官制定規則的權力，我們並不打算在是次的修訂範圍中建議轉交有關權力。

庫務局

FIN CR 3/2306/54

1999 年 5 月

《1999 年儲稅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訂

《1999 年儲稅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訂

條次

建議修訂

- 3 在新的第 3(1AA)條中，刪除“他”而代以“庫務局局長”。